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1 月 23 日起对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同时对《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具体事宜如下：

1.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

A 类基金份额登记业务办理机构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登记业务办理机构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为 260104。另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基金代码为 023263。

2. C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率为 0.60%/年。

对于持有期限小于 7 天（不含 7 天）的投资者收取 1.50% 的赎回费，对于持

有期限 7 天（含 7 天）至 30 天（不含 30 天）的投资者收取 0.50% 的赎回费，对于持有期限 30 天及以上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 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5. 表决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 A 类基金份额和每一份 C 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6.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直销中心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关于本基金新增的销售机构等信息，请留意后续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参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更新基金合同中的表述。这些修改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此外，本公司根据上述修订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涉及前述内容的章节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并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上述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上述修订自 2025 年 1 月 23 日起生效。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gwf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igwfm.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3 日

附件一：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前言		(新增) (八) 基金管理人深知个人信息对投资者的重要性，致力于投资者个人信息的保护。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包括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销售机构或场内经纪机构购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基金管理人需处理的机构投资者信息中可能涉及其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经办人等个人信息，也将遵守上述承诺进行处理。
二、释义	...	... (新增)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六、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二)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5、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二)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5、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二) 召开事由 ... 9、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2、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二) 召开事由 ... 9、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2、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
十、基金的基	...	...

本情况		(新增) (六) 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十三、基金的	...	...

申购、赎回	(三) 申购、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 申购、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十三、基金的申购、赎回	... (四) 申购、赎回的程序 ... 5、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工作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基金份额净值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四) 申购、赎回的程序 ... 5、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工作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基金份额净值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三、基金的申购、赎回	... (六) 申购、赎回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3%，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1.0%（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除外）。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归销售机构所有。 3、本基金的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本基金将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所收取赎回费的 25% 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作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	... (六) 申购、赎回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3%，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1.0%（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除外）。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本基金将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所收取赎回费的 25% 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作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支出。

	续费支出。 4、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程序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但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程序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但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三、基金的申购、赎回	... (七) 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基金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	... (七) 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 \text{ 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T \text{ 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A/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times \text{赎}$

	赎回费用 基金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A/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赎回费用 基金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十三、基金的申购、赎回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 2、巨额赎回的处理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为实现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的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申请延期办理。 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20%以上的部分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 2、巨额赎回的处理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为实现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的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申请延期办理。 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20%以上的部分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

	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十三、基金的申购、赎回	... (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与处理 ... 2、拒绝或暂停赎回的情形和处理 本基金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按	... (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与处理 ... 2、拒绝或暂停赎回的情形和处理 本基金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按时支付;如暂

	时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份额。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以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发生本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赎回，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经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时不能足额支付，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并以该开放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份额。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以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发生本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赎回，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经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各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二十二、基金财产估值	…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 (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 (含第 3 位) 发生差错时, 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通报基金托管人,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时,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 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 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 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 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 (1) 当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 (含第 3 位) 发生差错时, 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通报基金托管人,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当错误达到或超过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错误偏差达到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 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 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 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 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二十二、基金财产估值	... (八) 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净值计算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	... (八) 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净值计算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

	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三、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它费用。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本基金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证券交易费用； 5、基金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它费用。
二十三、基金费用与税收	...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基金首次发行中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及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等费用自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另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本基金发行失败，发行费用由基金发起人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	...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新增)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

	的各项费用按有关规定列支。 4、上述（一）基金费用第 3—7 项费用，除前款规定的费用外，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本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手续费率，上述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基金首次发行中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及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等费用自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另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本基金发行失败，发行费用由基金发起人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各项费用按有关规定列支。 5、上述（一）基金费用第 4—8 项费用，除前款规定的费用外，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
--	---	--

		致的费用支出或本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上述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十四、基金收益与分配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有关规定制定； 2、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方式或分红再投资的分红方式，以投资者在分红权益登记日前的最后一次选择的方式为准，投资者选择分红的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 3、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才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5、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完成； 6、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7、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有关规定制定； 2、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方式或分红再投资的分红方式，以投资者在分红权益登记日前的最后一次选择的方式为准，投资者选择分红的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同一投资人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3、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才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5、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完成；

		6、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该类基金份额的面值； 7、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二十四、基金收益与分配	... (六)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收益分配中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手续费，注册登记人自动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分红实施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相应的基金份额。	... (六)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收益分配中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手续费，注册登记人自动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分红实施日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相应的基金份额。
二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3、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	...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3、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5、临时报告与公告 (15)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 (17)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8)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9)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 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2)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5、临时报告与公告 (15)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 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0.5%； (17)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8)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9)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 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 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22) 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3)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

	(23) 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4)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4) 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5)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二十七、基金的终止与清	... (五)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五)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算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终止后的基金债务； 4、按终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 1 至 3 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终止后的基金债务； 4、按终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 1 至 3 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

附件二：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协议当事人	(二) 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	(二) 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注册资本：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

	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
七、基金认购和申购、赎回的资金清算	... (二) 申购、赎回 ... 2、T+1日,注册登记人根据T日基金单位净值计算申购份额、赎回金额,更新基金持有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数据向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传送。管理人、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 (二) 申购、赎回 ... 2、T+1日,注册登记人根据T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赎回金额,更新基金持有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数据向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传送。管理人、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八、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基金单位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某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

	计算日基金单位总数后的价值。 2、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单位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并在盖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传真后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若核对一致，则在盖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在盖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传真后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若核对一致，则在盖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基金收益分配	... (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 3、本基金收益分配可采用现金红利的方式，或者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前一日的基金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单位进行再投资的方式(下称“再投资方式”)，投资者可以选择两种方式中的一种；如果投资者没有明	... (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 3、本基金收益分配可采用现金红利的方式，或者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单位进行再投资的方式(下称“再投资方式”)，投资者可以选择两种方式中的一种；如果投资者没有明示选择，

	示选择，则视为选择再投资方式或按基金合同规定处理。	则视为选择再投资方式或按基金合同规定处理。 同一投资人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十一、信息披露	... (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 2、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包括《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投资组合公告及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第3款的规定予以公布。	...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 2、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包括《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投资组合公告及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第3款的规定予以公布。
十五、基金费用	... (三) 由于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规模可变，当本基金达到一定规模或市场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或托管费。 (四) 从基金资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于任何《基金合同》	... (新增) (三) 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

	中没有载明、未经公告的基金费用，包括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支付方式等，不得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四）由于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规模可变，当本基金达到一定规模或市场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 （五）从基金资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于任何《基金合同》中没有载明、未经公告的基金费用，包括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支付方式等，不得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
--	---	--

		的规定。
--	--	------